

## 苗栗縣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修訂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選拔全縣模範勞工，以表揚勞工對地方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計畫。
- 二、 全縣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組：
  - （一） 企（產）業勞工組。
  - （二） 職業勞工組。
  - （三） 工會領袖組。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
- 三、 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企（產）業勞工組之全縣模範勞工選拔：
  - （一）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前項所定勞工，包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始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 四、 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

保險連續滿4年以上，於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職業勞工組之全縣模範勞工選拔：

- (一)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之計算，自勞工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4年12月31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

五、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102年1月1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4年以上，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全縣模範勞工選拔：

- (一)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4年12月31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4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111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

**組**之全縣模範勞工選拔：

- (一)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4年12月31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全縣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 (一) 企（產）業勞工組：苗栗縣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苗栗縣工業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及各基層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二) 職業勞工組：苗栗縣總工會、苗栗縣職業總工會、基層職業工會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三) 工會領袖組：全縣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全縣性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八、推薦名額

- (一) 企（產）業勞工組及職業勞工組
  1. 工會會員數100人以下者，**每隔年**得推薦1人（**114年度**已提報表揚之單位，**115年度**不得提報）。
  2. 工會會員數101人至500人，得推薦1人。
  3. 工會會員數501人至1,000人，得推薦2人。
  4. 工會會員數1,001人至1,500人，得推薦3人。
  5. 工會會員數1,501人至2,000人，得推薦4人。
  6. 工會會員數2,001人以上者，得推薦5人。
  7. 苗栗縣工業會得推薦45人。
  8. 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得推薦15人。
  9.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15人。

(二) 工會領袖組：全縣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1人。

(三) 工會會務人員組：全縣性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1人，經評選前3名者，提送表揚。

縣級工會及企業，所推薦之基層工會模範勞工參選人，如該基層工會已有推薦參選人，以該基層工會所推薦之參選人為優先錄取。

九、全縣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推薦單位應於115年3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或本府收文章為憑），將參選人員之下列資料各乙份，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送達本府辦理評選作業。文件未檢附完備、規格不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1. 苗栗縣115年模範勞工選拔表(附件一)。
2. 參選人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3.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4. 佐證資料(按考核項目依序排列)。

(二) 參加苗栗縣模範勞工選拔或經選拔為苗栗縣模範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參選資格。

1. 4年內曾當選為全國或苗栗縣之模範勞工者。
2. 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含緩刑、罰金、拘役)且有不良紀錄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

(三) 本府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四) 本府為辦理全縣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組成苗栗縣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其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縣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應依苗栗縣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決議結果定之。

十、表揚方式：獲選為本縣模範勞工者，訂於115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由本府公開頒發獎狀(牌)、禮卷。

十一、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